

##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胡志滨先生的母亲孙玉华女士于2023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31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导致构成短线交易行为。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孙玉华女士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股）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金额（元）
1	2023年1月30日	买入	600	33.60	20160
2	2023年1月31日	卖出	600	33.65	20190

孙玉华女士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构成短线交易行为。经核查，孙玉华女士（现年75岁）因记错其他股票的代码而误交易公司股票，系误操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玉华女士共计持有公司股票0股。

###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在获知上述短线交易行为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公司董事胡志滨先生及其母亲孙玉华女士积极配合和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如下：

1、孙玉华女士为公司董事胡志滨先生的母亲，上述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构成

了短线交易行为。经与胡志滨先生确认，胡志滨先生声明事先并不知晓其母亲孙玉华女士交易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交易前后亦未告知其公司经营情况或其他内幕信息，胡志滨本人亦从未使用个人证券账户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经与孙玉华女士确认，其因记错其他股票的代码而误交易公司股票，系误操作，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孙玉华女士本次短线交易产生的收益 30 元，上述所得收益 3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已全数上交公司。

3、胡志滨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孙玉华女士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本次误操作构成短线交易而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4、公司董事会将以此为戒，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工作人员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审慎操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备查文件

胡志滨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3 日